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19-20 號文件

《2019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以：

- (a) 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關於運貨貨櫃的製造、使用及檢驗以及安全合格牌照的標記及固定裝設的最新規定；及
- (b) 使在訂立規例以實施經不時修訂的關於運貨貨櫃安全的國際協議時，得以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間諮詢海事處轄下的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船舶諮詢委員會和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均支持立法建議。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把《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建議。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23 日。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於 2019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PML CR 8/10/130/2)，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以：
 - (a) 實施《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公約》")關於運貨貨櫃的製造、使用及檢驗以及安全合格牌照的標記及固定裝設的最新規定；
 - (b) 使在訂立規例以實施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關於運貨貨櫃安全的國際協議時，得以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及
 - (c) 作出輕微文本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國際海事組織於 1972 年通過《公約》，就運貨貨櫃的使用，訂明安全標準及程序。《公約》藉香港法例第 506 章於香港實施，該法例於 2006 年 11 月 10 日生效(2006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506 章第 4 條，貨櫃的擁有人(及在某些情況下適用的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使用該貨櫃或准許該貨櫃被使用而沒有遵從第 506 章所訂的安全合格牌照、保養、檢驗或標記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 1 年。

4.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分別於 2010 年 12 月及 2013 年 6 月通過第 MSC.310(88)號和第 MSC.355(92)號決議("該等決議")，以修訂《公約》的多項規定，包括附則 I 及附則 II 關於貨櫃的測試、檢查、批准、保養及結構安全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第 506 章，以實施經該等決議修訂的《公約》的最新規定。主要修訂載於下文。

為實施該等決議而作出的擬議修訂

6. 草案第 3 條建議廢除第 506 章第 2 條中"最大操作總重量"、"最大准許載貨重量"及"皮重"的現有定義，並分別代以"最大操作總質量"、"最大允許載荷"及"皮重"的新定義，以反映經該等決議修訂的《公約》所使用的最新用詞。

7. 第 506 章附表 1 現時就貨櫃的結構安全及測試，訂定條文。草案第 11 條建議廢除附表 1。因應該附表的廢除，草案第 5、6、8 及 9 條分別修訂第 506 章第 5、6、10A 及 14 條，廢除對"附表 1"指明的結構安全規定及測試標準的提述，並直接提述經該等決議修訂的《公約》"附則 II"指明的最新規定及標準。

8. 根據第 506 章第 10 條，安全合格牌照須按照第 506 章附表 2 現時所列的規定予以標記和固定裝設在貨櫃上。草案第 12 條旨在以新訂附表 2 取代現有附表 2，就須按照經該等決議修訂的《公約》附則 I 標記和固定裝設安全合格牌照的規定(包括就堆碼或推拉能力有限的貨櫃的牌照的額外標記規定¹)，訂定條文。

9. 草案第 7 條旨在修訂條例第 10 條，以訂明如某貨櫃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完成建造而其後又未曾經過結構性的改裝，則關於安全合格牌照的現行規定將繼續適用。

關於直接提述方式的擬議修訂

10. 現時，第 506 章第 27 條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為施行第 506 章和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公約》的任何條文而訂立規例。草案第 10 條建議修訂條例第 27 條，賦權局長為實施以下國際協議而訂立規例：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關於運貨貨櫃安全的國際協議，而凡不時有對該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協議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草案第 10 條進一步建議，該等規例可列出或直接提述任何此等國際協議的全部或部分，而此等國際協議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等規例指明的任何修訂、變通或修改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擬議文本修訂

11. 草案第 4(1)、(3)、(5)及(6)條旨在對條例第 4 條作出文本修訂，以對"質量"的提述取代對"重量"的提述，從而達致與國際單位制一致，以及更改該條文中若干不合語法的詞句。

¹ 額外標記規定會適用於堆碼值少於 192 000 公斤或推拉值少於 150 千牛頓的貨櫃：擬議附表 2 第 2 段。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3. 據運房局表示，當局曾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間就立法建議諮詢海事處轄下的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船舶諮詢委員會和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均支持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把《公約》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建議。委員從政府當局得悉，用於國際運輸的貨櫃應已符合相關規定，海運業界對建議並無反對意見。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的直接提述方式，會否剝奪海運業界在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任何與海事有關的新建議前，就該等建議作出評估的權利。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海事處在推展任何與海事有關的立法工作前，會透過各航運業商會充分諮詢本港海運業界。

結論

15.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作出進一步報告。鑒於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9 年 10 月 29 日